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534號

原　　告　捷運麗都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建隆

被　　告　王珍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怡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向捷運麗都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之元大銀行帳戶給付管理費，不符合債之本旨:

１、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根據此條文之內容，若債務本旨是有要求債務人應該依照一定的方法來給付(包含匯入特定帳戶)，則債務人就需要按照該方法為之，債務才會消滅。

２、被告雖然自陳有將管理費匯入捷運麗都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之元大銀行帳戶，然社區規約第17條已經載明，管理費之收繳程序及支付方法，管理負責人訂定，而本件管理負責人依照規約的授權，要求住戶透過智生活APP繳費以利留下繳費

紀錄，則被告就應依此方式繳納管理費，被告逕自將每月管理費繳納至元大銀行帳戶，不符合債之本旨，故不生清償之效力，所以本件就民國114年10月的管理費來說，被告等同未繳納，故原告仍有權請求被告給付。

二、至被告雖然以民法第310條作抗辯，然該條之前提係向「第三人」清償，然被告於答辯狀及言詞辯論均自陳:向元大帳戶繳費等於向原告繳費等語，基此，被告的行為並不符合向「第三人」清償之要件，故無本條之適用。

三、基上所述，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114年10月的管理費及利息，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婕歆